附件1

**西安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试行办法**

西体研[2014]2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有效实施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和科研创新精神，使其恪守学术规范，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工作。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学位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剽窃他人学术观点，伪造、篡改实验数据与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院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要提出严厉批评；由于导师失职或失察而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导师采取约谈、通报、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四条 学院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在我院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学院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于学位论文预答辩、正式答辩后分别进行机检。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象为除目录、致谢、附件、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学院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复制比”项比值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第七条 检测程序。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研究生部统一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以便导师和研究生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的审查、指导和修改。

第八条 检测对象。所有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职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者。

第三章 处理意见与认定程序

第九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检测结果原则上不与学术不端行为挂钩，仅作为论文修改的依据。

2．以“全文文字复制比”为检测标准，硕士学位论文中“全文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20%；凡是超过该标准的论文均不能按期进行下一阶段的学位申请。

3．“全文文字复制比”20%-40%者一周后重新递交机检材料。“全文文字复制比”40%以上和二次机检未通过者三个月后重新递交机检材料，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4．论文的结论、对策和建议部分不能出现重合文字。如有重合文字，无论文字重合率是否超标，均需进行修改。

5．论文中重合文字来自于作者本人在读期间发表的有关论文，作者须对重合文字进行标注和提供已发表论文复印件。

6．研究生学位论文机检结果作为考核与聘任指导教师的重要依据之一。

7．凡未进行计算机检测的、或检测中出现问题的，不予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学院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由学院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处理决定存在问题的，学位申请人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最终审定。

第十一条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处理意见与学位论文评审处理意见出现的不同情况，从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要求出发，实行从严原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